



第一章 基礎授信

第一節 國內授信業務演變及未來發展趨勢

「授信」乃一門深奧的學科，授信業務所涉及之法律、規章、辦法既多且廣亦係銀行盈虧之所繫，故辦理授信業務，除了是知識的匯集、經驗的累積，也是使命之肩負。關於授信業務之重要性，茲分述如下：

1. 所謂「授信」，係指銀行對於顧客授與信用，並負擔風險之業務。銀行授與信用之型態主要有二種，其一為銀行以其所有之資金貸與需要者，以賺取利息之授信業務，也就是以「放帳生息」為主要內容之直接授信。銀行除了辦理直接貸與資金的狹義授信之外，另有如匯票承兌、保證、簽發信用狀及押匯等非直接資金授與之間接授信。此二種授信型態在表面上雖有差別，但在其本質上一風險之承擔而言，並無差異。
2. 就整個社會而言，銀行授信為工商企業及個人資金融通之主要來源，社會儲蓄有待透過銀行作間接之投資，經濟建設有賴銀行放款之協助，但如銀行放款欠當，又可能造成資金之偏頗，浪費社會資源。復因銀行具有創造貨幣之功能，其放款的多寡，足以影響貨幣供給額之增減，以及貨幣價值之穩定，從而影響物價及經濟之安定。此更可知銀行授信對整個社會之重要性。

第二節 授信之基本概念

一、授信的基本原則

1. 安全性：授信業務之安全性，係在確保存款戶及股東之權益。
2. 流動性：應避免資金的呆滯，維持適度之流動性。
3. 公益性：能促進經濟發展。
4. 收益性：應顧及合理收益，銀行才能持續經營。
5. 成長性：能促進業務成長，追求永續經營。

二、授信的期限

1. 短期信用：期限在 1 年以內者。
2. 中期信用：期限超過 1 年，在 7 年以內者。
3. 長期信用：期限超過 7 年者。

精選範題

1. 承辦授信業務，首應把握授信基本原則，即安全性、流動性、公益性及下列何項？(1) 收益性、成長性；(2) 收益性、效率性；(3) 成長性、效率性；(4) 效率性、公平性

[答]：(1)

第三節 徵信之基本規範

一、徵信範圍

1. 免辦徵信案件：會員銀行、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政府計畫

性或已提供本行定存單十足擔保之授信案件，得酌情免徵取徵信文件。

2. 企業授信徵信範圍：

● 短期授信徵信範圍

- (1) 企業之組織沿革；
- (2) 企業及其主要負責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
- (3) 企業之設備規模概況；
- (4) 業務概況（附產銷量值表）；
- (5) 存款及授信往來情形（含本行及他行）；
- (6) 保證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
- (7) 財務狀況；
- (8) 產業概況。

● 中長期授信徵信範圍

- (1) 週轉資金授信（包括短期授信展期續約超過 1 年以上者）：除與短期授信（1）至（8）目相同外，總授信金額（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歸戶餘額及本次申貸金額，其中存單質借、出口押匯及進口押匯之金額得予扣除）達新臺幣「2 億元」者，另增加償還能力分析。
- (2) 其他中長期授信：除與短期授信（1）至（8）目相同外，另增加建廠或擴充計畫（含營運及資金計畫）與分期償還能力分析。

● 中小企業授信徵信範圍（簡易徵信）：中小企業總授信金額在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下；或 1,500 萬元以下具有十足擔保者，其徵信範圍簡化如下：

- (1) 短期授信：

- ①企業之組織沿革。
 - ②企業及其主要負責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
 - ③產銷及損益概況。
 - ④存款及授信往來情形（含本行及他行）
 - ⑤保證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
- (2) 中長期授信：除與短期授信①至⑤目相同外，另增加個別行業展望；建廠或擴充計畫（含營運計畫）。
- 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1) 賣方：如有預支價金時，比照前款規定辦理；但如屬無預支價金或買方有承諾付款時，得酌情辦理。
 - (2) 買方：
 - ①買方風險未經應收帳款承購商（Import Factor：IF）或信用保證機構移轉風險者：法令規範許可及資料可搜集之狀況下，應儘量依前款短期授信之徵信範圍及交易付款習慣等，對買方進行評估。
 - ②買方風險經應收帳款承購商（Import Factor：IF）或信用保證機構移轉風險者：應蒐集 IF 及信用保證機構之公開資訊或信用評等報告，評估其財務結構及可承擔風險之程度。
3. 海外分行之授信案件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國際聯貸案件，得依海外分行當地之法令規定與實務慣例或國際聯貸之特性，酌情索取相關資料以配合辦理徵信工作。
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非國際聯貸案件，如授信戶為國內企業之境外關係企業，其財務、業務實際上由國內企業負責運作，且符合 (1) 由授信戶提供十足之外幣定存單或其他合格外幣資產

為擔保者，或 (2) 由授信戶之國內關係企業擔任連帶保證人或由國內關係企業開立本票經授信戶背書或由授信戶與國內關係企業擔任本票共同發票人者之條件，其財務資料得以「國內企業合併報表或國內企業之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查核報告須有揭露國內企業與境外企業之投資關係或另由國內企業出具與該授信境外企業關係之聲明書）及境外關係企業之所得稅報表（如設立於免稅地，得改徵提自編報表及最近年度政府規費繳訖註明單據影本）」替代。

5. 在台無住所之外國人，如有經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如 Moody's、S&P 或 Fitch）評等在 BBB-以上等級，得比照海外分行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做法酌情索取相關資料配合辦理徵信。
6. 個人授信應辦理徵信事項：
 - (1) 徵信單位對於個人資料表所填經營事業，放土地、建物欄內容，應逐項與其有關資料核對，並應查明授信戶財產設定他項權利及租賃情形，必要時並將其證件資料影印存卷。
 - (2) 徵信單位對於個人授信案件，應查詢授信戶及保證人存借（含保證）往來情形、餘額及有無不良記錄。
 - (3) 個人年度收入，應根據有關資料酌予匡計，其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達新臺幣「2,000 萬元」者，應與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加附繳稅取款委託書或申報繳款書影本或扣繳憑單影本（或附回執聯之三維條碼申報或網路申報所得稅資料或附信用卡繳稅對帳單之申報所得稅資料）核對；上述資料亦得以稅捐機關核發之綜合所得稅稅額證

明書或各類所得歸戶清單替代。

- (4) 個人授信戶，其填送個人收入情形，與綜合所得稅申請書內容有出入時，以「申報書」內容為準，作為其償還能力與還款財源之參考。
- (5) 辦理個人授信，應依據授信戶借款用途，確實匡計資金實際需求及評估償還能力。

二、信用調查

1. 信用調查之資訊來源主要有：借保戶往來廠商、銀行同業、實地調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
2. 票據信用查詢新制第二類比第一類多列退票明細資料，故以第二類查詢為宜。
3.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關授信戶資料之揭露期間如下：(1) 逾期、催收紀錄自清償日起揭露 3 年 (2) 呆帳紀錄自轉銷日起揭露 5 年 (3) 退票紀錄自退票日起揭露 3 年 (4) 拒絕往來紀錄自通報日起揭露 3 年。
4. 會員銀行、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政府計畫性或已提供本行定存單十足擔保之授信案件，得酌情免辦徵信。放款徵信人員應為非該案業務經辦人員。
5. 個人授信時，其個人年度收入應根據有關資料予以匡正，其在金額機構總授信金額達新臺幣「2,000 萬元」者，應與最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加附繳稅取款委託書或申報繳款書影本或扣繳憑單影本核對。
6. 中小企業總授信金額在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下；或 1,500 萬元以下且具有十足擔保者，其徵信範圍得予簡化。中長期授信達新

臺幣 2 億元者，另加送營運計畫、現金流量預估表、預估資產負債表及預估損益表。

7. 對法人組織之營利事業，若授信歸戶總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者，其作為財務分析依據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財務簽證（最近 1 年內新設立之授信戶得以會計師驗資簽證及已附聲明書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每年「6 月 1 日」起所提供之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必須是最近年度之財務報表。
8. 總授信金額包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歸戶餘額及本次申貸餘額，此授信總歸戶餘額，得扣除存單質借、出口押匯及進口押匯之金額，但不得扣除「以定存單十足擔保之保證款項」，因存單質借是客戶提回自己之存款；而以定期存單為擔保之保證則屬授信，兩者性質不同。
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之買方，該買方額度免計入授信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應徵提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金額中。
9. 會計師受處分警告或申誡者，其簽發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自處分日起 1 年內如准予採用，應註明採用之原因並審慎評估；受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止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查核簽證者，其簽發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自處分日起於受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之 2 倍期間內不予採用，上述之 2 倍期間低於 1 年者，以 1 年為準；受處分除名或撤銷公開發行公司查核簽證之核准者，其簽發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自處分日起不予採用。

三、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單位：百分比

種 類	計算公式	說 明
短期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測驗清償短期負債能力及流動資本是否充實，換言之，即每 1 元短期負債，有幾元流動資產可供清償之後盾，以流動資產清償短期負債後，是否尚有餘額可供週轉運用，一般認為本比率應大於 200%，且愈大者表示短期償債能力愈佳。
	速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貨})}{\text{流動負債}}$	測驗緊急清償短期負債之能力及流動資本之地位，存貨由於變現能力較弱，故予刪除，而現金，短期性投資之有價證券及應收帳款變現，以供償債之速率最快，可供緊急償債之用，一般認本比率至少以 100% 為適合，較大者為較佳。
財務結構分析	流動負債與資本負債總額比率 $\frac{\text{流動負債}}{\text{資本負債總額}}$	測驗短期借入資金所占資金總額的比重，以觀察資金籌措來自短期融通方式所占比重之高低，將各年度比率並列比較可以觀察資金來源的變化與消長是否有利企業，本比率視情況而異，無一定標準。
	長期負債與資本負債總額比率 $\frac{\text{長期負債}}{\text{資本負債總額}}$	測驗資金總額中來自長期借款之比重，可衡量長期債務是否過鉅，並對其安全程度及財務狀況的健全給予密切的注意，如將各年度比率並列比較，可以觀察資金來源的變化與消長是否有利於企業，本比率視情況而異，無一定標準。
	資本淨值與資產總額比率 (資本比率) $\frac{\text{資本淨值}}{\text{資產總額}}$	測驗自有資本占資產總額之比重，企業之健全性可由本比率看出端倪，本比率以 50% 左右為合理。
	淨值及長期負債與固定資產比率 $\frac{(\text{淨值} + \text{長期負債})}{\text{固定資產}}$	測驗長期資金用於長期用途之比重，本比率以大於 100% 為宜，如低於 100% 即有基礎薄弱之虞，如鐵路公用事業及重工業等，其自有資金往往為購置全部固定資產之需，而有賴於長期

			借款，此等長期負債幾與資本地位相等。
	負債總額與資本淨值比率 (資本比率)	負債總額÷ 資本淨值	測驗企業是否有負債大於資本，而致資本不足之現象，企業利用外來資金，應有一定限制，而舉債經營所需支付之成本低於報酬之條件下，舉債經營政策，才屬無可厚非，本比率必須低於 100%，表示借入資本少，財務結構穩固。
經營效能分析	應收帳款週轉率	銷貨淨額÷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其他各類應收帳款，一企業經營收帳能力及放款是否過於浮濫與公司信用額度的寬緊均可由此比率測知。通常本比率愈高，表示收帳能力愈強，如果以 365 天÷應收帳款週轉率即得應收款項每週乙次所需天數，以天數較少為宜，表示應收款項可於短期內收回。
	存貨週轉率	銷貨成本÷ 平均存貨	本比率可測知企業銷售能力強弱，存貨積存是否過多，存貨週轉率大小與營業性質，產銷過程，需要時間，推廣或拓銷率以及企業各部門之協調良好與否均有密切之關係。本比率以倍數(次數)表示，應與同業相較，愈高愈好，但無定律，其高低因企業種類而異。
	流動資產週轉率	銷貨淨額÷ 流動資產	衡量流動資產究為銷貨之獲利提供多少，以及流動資產是否過多，構成流動資產要素者，一為應收款項，一為存貨，故於分析時，應參照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方不致失之偏頗。本比率各企業不同，但以較大者為經營效能有進步。
	固定資產週轉率	銷貨淨額÷ 固定資產	測量固定資產使用效能是否優異，投入固定資產之資金是否有過多之弊，由於固定資產為生產不可或缺的，如不予充分利用，企業因受折舊壓力反成重負，且此筆資金，難於短期內收回，故於投入一筆資金前，應慎重考慮之。

	淨值週轉率	銷貨淨額÷ 資本淨額	測知自有資本之營業活動能力，以倍數（次數）表示，一般而言，此項週轉率高時，可能情況為自有資本過少，借入資金甚多，企業的安全性低，反之，週轉率過低時，則可斷定其資金之不善運用。所以，本比率在正常狀況下，營業不虧損不過分依賴外來資金，則愈高愈好。
	資產週轉率	銷貨淨額÷ 資產總額	本比率係在測驗每 1 元資產，可以爭取幾元銷貨收入，以明瞭使用資金的情形，以及資產是否過多，銷貨是否過少。本比率應與同業相較，其愈高者愈佳。
獲利 能力 分析	營業毛利率	毛利÷銷貨 淨額	測驗銷貨毛利占銷貨淨額比率，銷貨成本左右了毛利之高低，由本比率可測定企業買賣或產銷方面收益效能，同時對於銷貨成本之支出得當與否亦可窺見一般。本比率各行業不同，以較大者為佳。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銷貨淨額	營業利益為銷貨淨額減扣銷貨成本與銷貨費用後之淨額，故其與銷貨淨額之比率可測定企業營業活動之收益性大小。本比率高，則獲利能力強，顯示企業的經營及管理效能佳。
	純利率	年淨利÷銷 貨淨額	測驗每 1 元銷貨淨額之獲利能力，各行業純益率依其本身條件之限制，比率差異很大，故分析本比率時，必須研究該行業標準比率，與同業相較，其愈高者愈佳。
	自有資本收益 率	年淨利÷資 本淨值	測驗淨利占自有資本比率，企業以自有資本從事營業活動結果，獲得淨利之大小，端視此一比率之高低，本比率高則利潤大。本比率之大小因企業性質而異，須與標準比相較。
	資產收益率	年淨利÷資 產總額	亦稱投資報酬率，根據本比率能測知企業總資產之獲利能力，亦能間接測知經營活動之綜合效率。本比率之大小，視企業性質而異，應與同業相較，其愈高者愈好。

	資產獲利率	營業利益 ÷ 資產總額	用以衡量全部資金之獲利能力及全部資產之生產能力，可用以考核整個企業經營成果之方式。本比率高者，則其獲利能力強。
--	-------	----------------	---

精選範題

1. 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規定，下列何授信案件得酌情免辦徵信？(1) 提供他行定存單十足擔保；(2) 政府計劃性授信；(3) 提供不動產十足擔保；(4) 提供銀行保證

[答]：(2)

[解析]：會員銀行、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政府計畫性或已提供本行定存單十足擔保之授信案件，得酌情免辦徵信。

2.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關授信戶資料之揭露期間，下列何者錯誤？(1)逾期、催收紀錄自清償日起揭露 5 年；(2)呆帳紀錄自轉銷日起揭露 5 年；(3)退票紀錄自退票日起揭露 3 年；(4)拒絕往來紀錄自通報日起揭露 3 年

[答](1)

[解析]逾期、催收紀錄自清償日起揭露 3 年。

3. 下列何者非企業之速動資產？(1)存貨 (2)短期投資 (3)現金 (4)應收帳款

[答](1)

[解析]速動比率=速動資產 ÷ 流動資產=(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負債，測驗緊急清償短期負債之能力及流動資本之地位，存貨由於變現能力較弱，故予刪除，而現金，短期性投資之有價證券及應收帳款變現，以供償債之速率最快，可供緊急償債之用，一般認為本比率至少以 100% 為適合。